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收回有效表决票 9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健全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机制，完善权责对等的经理层行权履职规则，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同意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3亿元，租赁期限为3年，并同意公司为此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